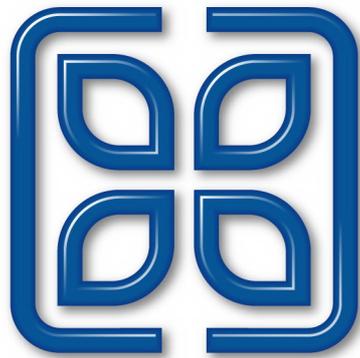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49)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

材 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影城 (新华路 160 号)

会议主持人: 孔庆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支付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 13、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材料目录	页码
1、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4、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5、审议 201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23
6、审议支付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7、审议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8、审议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31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10、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
12、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37
13、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40

议案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我国宏观经济逐步摆脱了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GDP 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其中投资高速增长仍是推动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同时，全球充裕的资金流动性推动了物价的持续走高，通胀预期持续升温，从下半年起，中央的宏观经济政策逐步转为“积极稳健、谨慎灵活”，特别是货币政策由两年来的“适度宽松”转向“稳健”，信贷规模逐步缩小，意在让经济运行的货币环境回归常态，稳定价格总水平，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逐步收紧的货币政策对公司的投融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所提高。在此宏观背景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按照“调整结构、夯实基础、创新求变、蓄势高飞”的经营策略，通过公司领导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环境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出色地完成了年初各项任务，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定位更加清晰，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模式有所创新。

现将公司 201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 亿元，2010 年底，公司总资产 260.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33%。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板块

2010 年是环境集团改革发展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正式成为合资公司，进入合资时代，集团确定了新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三年商业计划（2010—2012），开始对外方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引进和吸收，各方面都实现了平稳过渡。

环境集团全年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10.1 万吨，与 2009 年基本持平，发电上网 20196 万千瓦时；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90.6 万吨，较 2009 年同期 62 万吨增长 46%；完成生活垃圾中转运输 108.66 万吨，较 2009 年同期 92 万吨增

长 18%。环境集团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25 亿元，净利润为 4326 万元。

2010 年，环境集团已运营的项目继续保持安全、高效的运行，垃圾处理量和发电量等指标都表现良好。新项目的建设也在按计划进行，主要项目进度如下：青岛焚烧厂和威海焚烧厂已基本完成主要工艺设备安装，金山焚烧厂获得政府环评批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漳州焚烧厂项目获得核准报告的批复。

2、房地产板块

2010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有史以来调控最为严厉的时期，普通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受到严重的影响，置地集团充分发挥了在保障性住房开发方面的特色，在上世纪 90 年代建设“东陆、平阳、黄山”三大基地的基础上，在本轮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承担了“松江新凯、浦东城协、松江韵意、青浦诸光路、杨浦江湾”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任务，总开发量达到 250 万平方米，占上海目前总体建设计划的 25%，成为上海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的“主力军”，在承担社会责任，为解决新时期住房矛盾做出贡献的同时，实现了企业稳定健康的发展。本年度，置地集团新开工面积 7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5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总量为 118.7 万平方米，均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保障性住房共完成销售面积 59.47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46.729 亿元，回笼资金 25.1 亿元。置地集团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0.95 亿元，净利润 4.98 亿元，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

截至 2010 年底，主要项目进展情况。保障性住房中，松江新凯家园二期已竣工并部分实现销售，青浦诸光路项目基本结构封顶，杨浦江湾项目已基本竣工，预计 2011 年可交付使用；普通商品房中，“露香园项目”进入高区桩基施工阶段，C4 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开工准备；写字楼与园区项目中，吴淞路办公楼基本竣工，在进行大楼招租代理公司的比选工作，新江湾城科技园区一期方案已通过规划部门预审。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通过招标增加土地储备，通过合作开发降低风险，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2010年5月，置地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上海市新江湾城C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129,230.9 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社区服务设施、商业办公、住宅等。11月，公司成功收购了铁狮门7家子公司各36%股权，将与铁狮门公司合作开发新江湾城F区项目，该地块占地面积约27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0.02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办公综合用地，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获得了优质资源。

3、股权投资

2010 年，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稳步推进，在创业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取得较大成果，这是公司打造投资控股型企业，逐步从单纯通过产业经营获利扩展到通过股权投资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重要战略部署。

截至 2010 年底，诚鼎创投已完成投资企业 9 家，共计投资 2.5 亿元。2010 年 8 月，诚鼎创投吸引 10 家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4.8 亿元，为未来创投业务的开拓进一步夯实了资金基础。诚鼎创投在项目投资稳步前行的同时，还积极整合区域投资机会，陆续设立区域创投产业基金，分别与无锡锡山区政府和杭州城投设立了地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创业投资中心，为诚鼎创投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以 5.80 元/股的单价、17.8 亿元的总价收购西部证券 3.07 亿股股份，以 30.7% 的股比成为了西部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收购西部证券是自 2009 年入股光大银行后，公司在金融股权投资领域迈出的第二步。2010 年 8 月，光大银行已成功挂牌上市。

4、水务板块

原水供应方面。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供水的保障措施，夏季供水高峰前，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保养，组织实施更新改造和大修理项目，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动态管理，确保原水安全供应。公司 1-9 月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96417 万立方米，较 2009 年同期减少 210 万立方米，下降 0.22%。

自来水供应方面。自来水闵行公司 1-8 月向闵行和松江东北部供应自来水 15311 万立方米，较 2009 年同期 14805 万立方米增长 3.4%。自来水闵行公司通过加强对水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测，对泵站中途加氯设施进行改造，对新排管道和管网末梢的冲洗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自来水水质。

污水输送方面。截至 2010 年底，合流一期污水系统全年污水输送量 56423 万立方米，较 2009 年同期 57016 万立方米，减少 593 万立方米，下降 1.04%。

二、资产调整与管理工作

1、水务资产成功置换，优化资产结构

为加快实现全市“供水一盘棋”，提高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防范能力，同时

化解公司水务板块盈利下降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自来水闵行公司、黄浦江原水系统的资产调整方案。2010年6月30日，该方案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完成了资产置换工作。

本次资产置换履行了公司2008年重组时的承诺，置出水务资产有效规避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注入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房地产业务，有利于开拓房地产业务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转让“悦城”，收购“铁狮门”，优化项目结构

2010年下半年，与我方合资开发新江湾城C5地块的美国汉斯公司因为投资战略调整提出转让其在城投悦城项目公司的70%股权，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共同退出，置地集团同步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的30%股权；同时，我公司还成功收购了铁狮门7家子公司各36%股权，将与其合作开发新江湾城F区项目。

通过转让老项目，收购新项目，有利于置地集团进行项目结构优化，合理安排资金，同时控制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提高经营质量。

3、内控自我评价与监督机制不断完善

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公司内控评价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于6月和12月开展了2010年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内控自评工作。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公司审计部对控股本部、环境集团与置地集团本部、以及部分三层次公司和分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半年度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认真完成整改，并协同公司监事会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确保各项内控流程和整改要求执行到位。

4、完善信息系统，搭建管控平台

2010年，公司信息化工作全面铺开。按照对信息化工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效率运行”的要求，公司拟定了信息化三年规划，提出了“一核四块、一内一外”的信息化建设方案，明确了“以管控平台开发为核心，各业务信息模块为互补，对内提高办公自动化，对外强化品牌宣传度”的信息化发展方向和要求。

公司组织实施了管控平台的开发工作，在深入理解“内控手册”精髓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平台将公司现行的15个关键控制模块和77个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固化和匹配，实现主要业务的数据化、流程控制的模块化和

决策数据的集中化管理，以达到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的目的，目前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各项主要功能基本实现。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10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制度

2009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并编制完成集团和本部的《制度汇编》，规范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在此基础上，2010年，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相关制度，使法人治理制度更趋完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行为，公司于3月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知情人的范围、触犯制度的处罚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有助于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新闻发布及媒体宣传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于8月制定了《新闻发布及媒体宣传管理办法》，对新闻发布和媒体宣传的管理部门、主要内容、发布方式、发布流程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公司还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管理和审批权限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完善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年，公司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增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健全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

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实施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实施细则》，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年度考核责任书为依据，开展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通过对年度经济指标、任务指标、管理指标的综合评分，确定考核成绩，提出考核意见，组织实施年终分配工作，同时对下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评定考核定级，提出考核意见建议。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内部审计计划”等11项议案，通过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在健全投资决策程序的同时提高了决策科学性。

四、2011年度公司的发展机遇与经营计划

2011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始之年，也是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按照“调整结构、保持增长、积极创新、文化融合”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立足上海，面向全国，通过“产、融”结合，促进主业发展。继续加大在环保产业的投资，巩固上海环境集团在我国环保产业“领头羊”的地位，房地产方面加大保障性住房开发比重，推进由住宅向商业地产的转型，借助房地产基金，实现由“房产开发人”向“房产开发管理人”的角色转换，在主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股权投资手段，将金融工具导入产业经营，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变。

1、环境板块。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强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公司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将抓住固废处理行业大力发展的机遇，发挥合资公司强强联合的优势，引进和吸收合作伙伴的管理经验与拥有的固废处理技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打造优势的环保主业。

2011年，环境集团将按照制定的三年商业发展计划，推进以下各项工作：

(1) 加快重点在建项目建设，青岛与威海项目在年内实现商业化运营，金山与漳州项目进入建设关键阶段，在控制投资成本的同时确保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

工投产。(2)继续在高潜力的城市进行适度扩张的准备,抓住机会获取优质项目,特别做好上海地区潜在项目的跟踪与争取。(3)开展“大环境”产业的战略研究,积极探索将产业实体与科研平台对接,同时发掘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参与到环境产业链上游的机会。

2、房地产板块。

本轮地产调控持续时间长、运用手段多,目前尚未见到中央放松调控的信号,2011年,由调控带来的房地产市场的复杂局面可能会持续,房价与销量均不乐观。为此,置地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加大保障性住房开发力度,依照资源配置市场化,公司治理规范化,产业运营专业化的原则,立足产品研发,创新发展,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以在新一轮房地产行业的历史性转折中赢得先机,主要工作包括:(1)积极争取新的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国家在2011年初明确提出了建设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各地方接下来也会公布各自的建设任务指标,置地集团将继续充当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主力军”的角色,积极多争取相关项目,加大保障性住房在总体项目中的比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实现企业的稳健化经营;(2)探索“金融、产业、地产”融合的开发新模式,借助“新江湾城科技园区”等项目,着手引进房地产基金,充当“房产开发管理人”,引进创新型企业进入园区,为其提供绿色、个性化的物业,创新房产开发模式;(3)在普通住宅受到调控的环境中,充分发挥在商业地产储备了较多项目的优势,加快“科技园”、“新江湾城F区”、“吴淞路写字楼”以及“金虹桥综合商业中心”的开发进度,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4)在调控的环境下,冷静判断政策调控形势,密切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走向,谨慎开拓新项目,为地产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3、股权投资板块。

股权投资业务既要获取投资收益,又要为主业的发展服务,促进产业和金融在公司主业发展中的融合,实现发展手段的多样化。2011年,创投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围绕国家鼓励发展的相关领域,依托上海城投的产业优势,跟踪研究、审慎评估,将资金投向PRE-IPO企业;(2)发行二期基金,扩大管理资金规模,实现收益多元化,继续布局长三角,建立区域投资基金;(3)优化创

投的市场化体制，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用人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打造优秀的专业团队，提升品牌影响力。金融股权投资方面，紧紧抓住我国金融领域改革创新的机遇期，紧密跟踪相关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争取增加新的投资项目，获得新的利润来源。

4、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建设。2011年，公司董事会将借换届选举之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公司将在2011年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增强上市公司本部控制力的同时，有效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激发子公司的创造力，使公司上下能全方位地发挥协同效应、凝聚整体合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升执行力度。

五、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独资设立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集团收购金山百玛士项目公司股权”等4项议案。

3、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等11项议案。

4、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置地集团竞标新江湾城C4地块”等2项议案。

5、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4项议案。

6、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其他投资人向普陀、南京项目公司增资”等4项议案。

7、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陆建成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等4项议案。

8、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4项议案。

9、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置地集团收购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36%股权”的议案。

10、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竞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7%股权”的议案。

11、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3项议案。

12、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置地集团转让上海城投悦城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等2项议案。

六、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

201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15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议案的内容。

公司2009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是：以公司2009年末的总股本2,298,095,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229,809,50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红利分配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20日，除息日为2010年8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8月27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10 年 3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5）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预案；（6）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7）公司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8）201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9）环境集团商业计划审议及新增投资项目决策的授权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3）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10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公司向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出售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3）公司子公司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与新江湾城发展公司 100%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4）公司聘任 2010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10 年 8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3）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4）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收购上

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36%股权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4、2010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2）子公司置地集团收购高泰房产公司、开古房产公司各 36%股权的议案；（3）公司向城投原水转让水资源中心 9.52%股权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下属企业现场检查

2010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与审计部、财务部组成调研组，对两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0 年度的内控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子公司 2010 年内控工作和财务工作情况汇报，与子公司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子公司内控测试报告与 2010 年内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到置地集团在建的吴淞路项目和露香园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

1、调研组对置地集团 2010 年内控和财务工作的总体完成情况表示满意，同时建议集团下阶段能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在制度建设上要有个性化，更好地结合自身的实际特点，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和管理，制定集团的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和细则。

2、调研组对环境集团 2010 年内控和财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建议集团进一步加强与外方股东和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磨合，善于学习和借鉴外方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理念，一如既往地抓好内控管理工作，切实执行好各项内控制度和管控流程，财务工作方面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减小预算偏离度，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规范运

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已全部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拥有的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拥有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 日获得国资委同意批复，9 月 17 日完成产权交易。收购新江湾城投资发展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201,943,686.24 元，出让上海市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股权产权转让价格为 1,876,586,091.51 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置换价格的差价 325,357,594.73 元。

(2)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 日获得国资委同意批复，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出让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总价为 1,414,366,311.72 元。

(3) 公司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转让 40%股权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该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7 亿元已全部收到，且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4) 2010 年 6 月，公司置地集团下属上海城投置业管理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岛休闲健身运动中心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双方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通过场内交易的方式，置业管理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5.79 万元。

公司在以上事项进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6、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7、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以下方面应进行改进或完善：（1）公司组织实施了管控平台的开发工作，通过系统平台将公司现行的关键控制模块和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固化和匹配，希望加强该方面的员工培训工作，真正实现公司主要业务的数据化、流程控制的模块化和决策数据的集中化管理。（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下属企业的外地投资项目增多，建议公司不断加强对外地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帮助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和防范项目风险。

四、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要点

1、201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坚持负责、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召开每次监事会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列席每次董事会，与董事会成员一同，全方位、多角度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财务情况、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规范等进行有效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继续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全年依法运作情况等7大类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公司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审计情况、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等。

3、监事会将继续与公司审计部和财务部一起，检查审计机构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对两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促使两大集团的合规运作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0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608,412	2,168,116	20%
负债总额	万元	1,312,942	891,852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98,613	1,244,542	-4%
营业收入	万元	389,794	335,869	16%
利润总额	万元	113,949	97,089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4,921	76,136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7,043	61,403	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8	0.1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22	5.42	-4%
每股收益	元	0.37	0.33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34	0.27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9%	6.26%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1%	5.73%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389,7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3,925 万元，同比增长 16%，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85 万元，

同比增长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40 万元，同比增长 25%，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2,608,412 万元，比上年末 2,168,116 万元增加 440,296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1,312,942 万元，比上年末 891,852 万元增加 421,090 万元，同比增长 47%，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8,613 万元，比上年末 1,244,542 万元减少 45,929 万元，同比降低 4%，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会计处理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510,890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528,966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8,07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318,824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517,168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98,344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720,28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409,547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37 万元。

二、2011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201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8.21 亿元，其中：

1、水务业务：输送污水 5.11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

2、环境业务：预计完成垃圾焚烧 123 万吨，垃圾填埋 89 万吨，垃圾中转 111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17 亿元；

3、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6.12 亿元，房产项目投入 48.58 亿元；

4、油品业务：预计实现油品销售收入 5.02 亿元。

（二）投资预算

2011 年度预计投资 22.46 亿元，其中环境项目投资 7.12 亿元；合流污水一期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投资 0.34 亿元；其他新增投资 15 亿元。

（三）资金预算

2011 年度，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6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9,034,034.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63,903,403.4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468,867,811.97 元，扣除 2009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29,809,501.40 元，2010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814,188,941.32 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29,809,50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11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税前）。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根据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

同时，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0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7,919 万元，实际 2010 年发生 88,98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81,345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77,171 万元；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5,824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003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75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813 万元。

二、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1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9,857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5,380 万元，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1,744 万元，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5,283 万元，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7,450 万元。

（一）公司本部关联交易

公司本部 201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5,380 万元，其中：

1、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处理结算费预计 23,630 万元；

2、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预计支付运营管理费 800 万元、大修理费 400 万元；

3、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550 万元。

（二）置地集团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 2011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1,744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物业管理、代理租金、委托管理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95 万元；

2、向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代理租金、委托管理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93 万元；

3、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杨浦经济适用房项目大市政配套费 5,365 万元。

（三）环境集团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11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283 万元，其中：

1、向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污泥处理服务，预计收入 498 万元；

2、接受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洁服务，全年预计支付费用 4,405 万元；

3、将办公楼租赁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380 万元。

（四）环境投资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11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450 万元，其中：

1、环境投资所属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

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销售油品 7,420 万元；

2、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 30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合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陆家嘴西路 51 号 2 号楼。

6、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00 号。

7、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6、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0,477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纪忠；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 万元；住所：普陀区谈家渡路 69 号 2 号楼。

22、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 万元；住所：嘉朱公路 2395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部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专业管理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因污水输送及合流污水一期系统委托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工程咨询、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油品销售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1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1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57.27 亿元，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一年	信用
2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一年	信用
3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	一年	信用
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30,000	一年	信用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一年	信用
7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8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9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10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11		深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1,140,000	
1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140,000	三~五年	江湾 C4 项目银团，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2		上海农商行上海分行	10,000		
		小计	150,000		
1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一年	信用
2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3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4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5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6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5,000	一年	信用
7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8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6,000	八年	成都项目公 司贷款, 收费 权质押
9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1,650	一年	
		小计	282,650		
		合计	1,572,650		

拟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 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如下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修改前第四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第四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修改前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五）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七）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修改后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五) 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 (七)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八) 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九)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已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原先的4名独立董事增加到5名。因此，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一条第三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第一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五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候选人已确定，董事候选人为：孔庆伟、陆建成、安红军、王岚、吴强、周丽赟等。

另外，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巍、缪恒生、黄宏彬、丁祖昱、冯肃伟等 5 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尚须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换届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庆伟，男，汉族，1960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石化总厂涤纶二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石化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石化总厂热电厂党委副书记，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开发建设处副处长，东上海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陆建成，男，汉族，1958年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浦县建设局城建股办事员、股长，青浦县建设局副局长，青浦县土地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青浦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青浦县西岑镇党委书记，青浦工业园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青浦县委常委、副县长，南汇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新城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3、安红军，男，汉族，1969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业务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业务处处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王岚，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部科员、项目计划部科员、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5、吴强，男，汉族，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部财务顾问科副科长、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置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

6、周丽赞，女，汉族，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上海市人事局机构编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南昌路分中心主任兼新经济组织党委第五总支书记，上海人事业务受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王巍，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兼任全球并购研究中心秘书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秘书长。

8、缪恒生，男，汉族，194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支行副行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退休。

9、黄宏彬，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总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发行上市部副总监（总监级）。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0、丁祖昱，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历任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克尔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信息集团联席执行总裁。

11、冯肃伟，男，汉族，194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处长，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巡视员，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巡视员。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城市环境管理研究中心名誉主任。现退休。

议案十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经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确定，监事候选人为：刘强、韩俊。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换届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另外，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员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强，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年1月参加工作，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2、韩俊，男，汉族，1969年2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办事处审计、省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审计，上海市审计局外资审计处处长助理、环保审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